

债券代码：133429.SZ
债券代码：133279.SZ
债券代码：149940.SZ
债券代码：133224.SZ
债券代码：133223.SZ
债券代码：133185.SZ
债券代码：133046.SZ
债券代码：133001.SZ
债券代码：149432.SZ
债券代码：149397.SZ
债券代码：114836.SZ
债券代码：149185.SZ
债券代码：149059.SZ
债券代码：114676.SZ

债券简称：23涪陵01
债券简称：22涪陵06
债券简称：22涪陵05
债券简称：22涪陵04
债券简称：22涪陵03
债券简称：22涪陵01
债券简称：21涪陵07
债券简称：21涪陵05
债券简称：21涪陵03
债券简称：21涪陵01
债券简称：20涪陵05
债券简称：20涪陵03
债券简称：20涪陵Y2
债券简称：20涪陵02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部分监事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瞿良泉，男，1973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涪陵马武供销社会计；涪陵饭店财务部会计；涪陵龙桥工业园区管委会财务总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涪陵中心支公司财务主管、综合部经理；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部经理；重庆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重庆市涪陵区金渠企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田鵬杨，男，1992年10月出生，共青团员，大学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初级审计师。历任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审计监察部职员。

董建华，男，1972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涪陵区北山坪户外综合旅游开发项目、涪州古城公司、区市政园林管理局、城建集团政府委派财务总监；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1、第一次变动

根据涪国资发【2022】307号文件《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换届事宜的批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涪陵区国资委”）研究，同意予以换届：

同意潘小玲同志为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提名潘小玲同志为监事会主席人选；

窦剑同志为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外派）；

职工监事候选人陈通、张萍、何艳同志符合相关条件，准予选举。

经公司职工大会选举，陈通、张萍、何艳同志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其中，何艳同志原为公司第三届职工监事，本次选举通过后连任第四届职工监事。

2、第二次变动

根据涪国资发【2023】37号文件《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委员会关于委派区属国有企业监事的通知》，经涪陵区国资委2023年第6次党委会议研究，委派：

何世琼为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外派）。

原公司监事（外派）窦剑同志的职务自然免除。

公司已于2022年9月6日进行《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部分董事发生变更的公告》临时公告，披露潘小玲同志任公司监事，提名为监事会主席人选的事项。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陈通，男，198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办公室副主任。现任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职工监事。

张萍，女，1983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中级政工师、企业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成都蜀亮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职工；重庆市涪陵区环保局职工；重庆白涛化工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纪检部职员。现任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经理、职工监事。

何世琼，女，1981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重庆市涪陵区江东堤防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政府委派财务总监；重庆市涪陵区房地产业管理局政府委派财务总监；涪陵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政府委派财务总监；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政府委派财务总监。现任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委派财务总监、监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窦剑、陈通、张萍同志的监事任命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监事（外派）由窦剑同志变更为何世琼同志的相关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人员变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更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